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9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支付资本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支付资本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川能环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川能环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